

社会道德秩序的三种模式研究： 福柯、哈贝马斯与霍耐特

刘光斌 著

社会道德秩序的二种模式研究： 福柯、哈贝马斯与霍耐特

刘光斌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本书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
“社会道德秩序的三种模式研究：福柯、
哈贝马斯与霍耐特”(11YJC720025)资助。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层面分析社会道德秩序。人与人之间应该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怎样才能建立起合理的社会道德秩序？福柯、哈贝马斯和霍耐特都主张采用社会学和伦理学结合的方法分析现代社会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力图构建一个合理的社会道德秩序。福柯采用了一种权力道德秩序模式；哈贝马斯采用了一种共识道德秩序模式；霍耐特采用了一种承认道德秩序模式。比较而言，承认道德秩序模式优越于权力道德秩序模式和共识道德秩序模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道德秩序的三种模式研究：福柯、哈贝马斯与霍耐特 / 刘光斌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8.3

ISBN 978 - 7 - 5667 - 1466 - 4

I. ①社... II. ①刘... III. ①社会公德—研究 IV. ①B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1826 号

社会道德秩序的三种模式研究：福柯、哈贝马斯与霍耐特

SHEHUI DAODE ZHIXU DE SANZHONG MOSHI YANJIU

FUKE HABEIMASI YU HUONAITE

著 者：刘光斌

责任编辑：王桂贞

印 装：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00 16 开 印张：13 字数：248 千

版 次：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667 - 1466 - 4

定 价：40.00 元

出 版 人：雷 鸣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822559(发行部),88821594(编辑室),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649312(发行部),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wanguia@126.com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 次

导 论:人与人关系中的社会道德秩序	(1)
1 社会道德秩序的规定性及其研究	(1)
2 社会学和伦理学的视域转变	(6)
3 社会分析与伦理分析的结合:韦伯和涂尔干的启示.....	(11)
4 重估社会道德秩序:福柯、哈贝马斯和霍耐特	(16)
5 本书研究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24)
 第 1 章 权力理论与自我伦理学	
——规训化社会及其抵制	(28)
1.1 微观权力与规训化社会	(29)
1.1.1 谱系学与微观权力	(29)
1.1.2 权力—知识与疯癫	(34)
1.1.3 惩罚的现代化	(36)
1.1.4 权力技术与规训化社会	(39)
1.1.5 权力关系的策略转换	(45)
1.2 福柯的伦理学转向:重提理性的道德主体	(49)
1.2.1 理性、主体与伦理转向	(50)
1.2.2 伦理与道德的关系	(53)
1.2.3 自由与自我伦理学	(57)
1.3 权力理论与自我伦理学的限度	(64)
 第 2 章 交往行为理论与商谈伦理学	
——现代社会的发展路径与道德共识的论证	(71)
2.1 普遍语用学:交往行为理论和商谈伦理的前提条件	(72)
2.1.1 普遍语用学与交往范例	(72)
2.1.2 交往资质与有效性宣称	(74)

2.1.3 理想话语环境.....	(77)
2.2 交往行为理论：现代社会的三个分析向度.....	(78)
2.2.1 工具理性与交往理性.....	(78)
2.2.2 工具理性行为与交往行为.....	(81)
2.2.3 系统与生活世界.....	(85)
2.3 商谈伦理学：道德共识基础上的社会秩序.....	(93)
2.3.1 现代道德规范的根源.....	(94)
2.3.2 道德原则的共识论证.....	(98)
2.3.3 商谈伦理的基本特征.....	(101)
2.3.4 行为理论的道德基础.....	(104)
2.3.5 道德商谈的社会应用.....	(109)
2.4 交往行为理论和商谈伦理学的限度	(115)

第3章 承认理论与公正社会

——社会性的重视与承认秩序的构建.....	(119)
3.1 批判理论的社会性反思	(120)
3.2 自我认同的承认理论	(129)
3.2.1 承认理论的理论来源.....	(129)
3.2.2 三种承认形式.....	(131)
3.2.3 三种蔑视形式.....	(133)
3.3 社会冲突的道德逻辑	(136)
3.4 道德秩序与正义理论	(144)
3.4.1 社会道德秩序的视域转换.....	(144)
3.4.2 从承认理论到多元正义论.....	(148)
3.5 承认理论的批判考察	(150)

第4章 三种模式的比较分析

——权力、共识与承认	(156)
4.1 系统理论与行为理论之间的张力	(156)
4.2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分析	(163)
4.3 道德秩序规范条件的考量	(168)
4.4 传统、道德进步与公正社会的设想.....	(173)

第 5 章 我国社会道德秩序的反思与三种社会道德秩序模式的启示.....	(184)
5.1 我国社会道德秩序的构建与反思	(184)
5.1.1 我国社会道德秩序构建的历史进程.....	(184)
5.1.2 我国社会道德秩序构建的整体反思.....	(187)
5.2 三种社会道德秩序模式的启示	(189)
5.2.1 社会道德秩序的构建方法启示.....	(190)
5.2.2 社会道德秩序的构建视角启示.....	(191)
5.2.3 社会道德秩序的构建理论启示.....	(192)
参考文献.....	(196)
后 记.....	(200)

导论：人与人关系中的社会道德秩序

本书主要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层面分析社会道德秩序。社会道德秩序是什么？它应该怎样被研究？它怎样才能跟我们的现实生活结合起来？福柯、哈贝马斯和霍耐特把伦理学研究和社会批判结合起来，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层面分别对这些问题作出了回答，我们把他们的探究模式依次概括为权力道德秩序模式、共识道德秩序模式和承认道德秩序模式。

1 社会道德秩序的规定性及其研究

社会道德秩序是伦理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范畴，是社会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认为道德是指以善恶为评价标准，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系的，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秩序一词是指有条理、不混乱的状况，秩序与无序、混乱相对应，说明自然和社会现象在其发展变化过程中呈现出来的规则和条理，就其作为一种社会秩序而言，是社会认可的正确行为规范形成的过程及相对稳定的关系模式、结构和状态。我们理解的社会道德秩序^①，是体现意志自由的秩序，是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的结构性存在，是社会秩序性的道德。作为一种道德形态，它是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道德规范原则和价值体系，并能对人的道德行为发挥规范调节作用。因此，可以从以下四个层面来理解社会道德秩序的质的规定性。

首先，社会道德秩序是体现人的自由意志的秩序。自由意志意味着人有能力自己做出行为选择，并且也应该为自己所选择的行为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

^① 本书有关道德秩序的质的规定性参考了高兆明教授对伦理秩序的论述（高兆明：“伦理秩序”辨，《哲学研究》2006年第6期）。本书没有采纳伦理秩序的提法，主要是因为本书研究的三位人物对道德和伦理的看法不同于国内学者的看法，国内学者认为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学问，而在福柯、哈贝马斯和霍耐特那里，道德与普遍化的正义原则有关，伦理只是个人自主的生活选择，具有目的性，和具体文化背景有关。对伦理与道德的区分不是本书研究的重点。国内学者理解的伦理秩序和国外学者理解的道德秩序有相通之处，即国内学者所说的伦理秩序类似于国外学者所说的道德秩序。

接受人们对自己的行为做出的道德评价。“一个人只有还能做其他的行为时，对他做过的行为才负有道德责任”^①，这就是说，我们只能从人的意志自由出发来理解人的道德行为才能分析他的道德责任，对社会道德秩序的分析同样也需要结合自由意志。“每个人都有能力进行道德选择，这就是允许我们把每个人都当作道德要求的接受者和在道德上负责的主体来对待的理由。”^② 人在生活世界中的活动有两种，即人的自由意志活动和遵循自然因果律的活动，因此，“人的活动所构成的生活世界除了自由的秩序之外还有因果必然性所决定的自然的秩序”^③。这意味着社会道德秩序只是生活世界中的一种秩序，不是自然的秩序，社会道德秩序与具有意志自由的人以及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出于自由意志的活动有关，只有具有意志自由的人认可的社会道德秩序才能被人们所遵循，并把它视为自己行为的道德准则、转化为自己内心的道德信念。一旦意志得以形成，就会对所有外在的和社会共同传承下来的现象作出反应，人的意志能够有选择地把这些现象变成自己的东西。

其次，社会道德秩序是伦理关系的结构性存在。社会道德秩序反映了现实生活中的道德意识现象、道德规范现象和道德活动现象以及这些现象的各自状态和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道德秩序指的是：道德意识现象、道德规范现象、道德活动现象各自的状况；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它们在相互作用中所达到的水平。”^④ 其中，社会道德秩序主要反映了道德活动现象，因为，道德意识现象和道德规范现象主要通过它们对道德活动的作用和影响表现出来，人们常常主要对人的道德行为作出评价。虽然如此，社会道德秩序有其自身的内在结构，我们可以这样理解社会道德秩序：社会道德秩序在伦理关系中，以内在秩序、外在秩序和规范要求三种形式表现出来。社会道德秩序是一种客观性关系结构，具有客观的道德规则系统，以道德准则等外在秩序表现出来，道德主体认同外在秩序并把道德原则和规范内化为自己的内心信念和准则且以内在秩序的形式表现出来，社会道德秩序的内在秩序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外在秩序的内化。人们意识到客观的交往关系和交往规则系统并表达出来，就表现为道德规范要求。而通过道德活动遵循道德规范要求和内在秩序表现出来的，就是日常生活中的社会道德秩序，所以说社会道德秩序是伦理关系的结构性存在，它不

① Edited by David Widerker and Michael McKenna.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Essays on the Importanc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2006, p251.

② 【英】齐格蒙特·鲍曼著，张成岗译：《后现代伦理学》，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2页。

③ 高兆明：“伦理秩序”辨，《哲学研究》，2006年第6期，第108页。

④ 马尽举：论道德秩序，《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6期，第45页。

仅反映社会道德准则，还包括人或社会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一般来说，道德规范、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是比较稳定的，它们之间的关系一旦错位就会引起社会道德秩序紊乱。其表现为：虽有社会道德规范，但人们不遵从；或者人们表面上遵从社会道德规范，但内心很抵触；或者人们淡然地看待身边的一些违背道德的现象，似乎那些与自身无关；或者道德准则的制定不完善，人们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违背道德的行为。如此等等，最终导致人们好坏不分、善恶不分、社会道德失范。

再次，社会道德秩序是社会秩序性的道德。我们把社会道德秩序看成是社会秩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经济、政治、法律秩序一道发挥了维持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作用，且其他秩序的合理性是从社会道德秩序那里获得理论依据的。“伦理关系及其秩序为其他一切具体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及其秩序提供合理性基础”^①，或者说，“道德整合是社会秩序建构与生成的必然基础”^②，社会秩序的建构必须发挥道德整合功能。我们认为社会道德秩序是日常生活中的一个基本领域，它与政治、经济、法律等领域一样有自己存在的独特空间域。但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政治、经济、法律等领域的具体活动都是人的自由意志活动，这意味着这些领域中存在道德现象。优良的社会道德秩序是社会的本质规定、内在目标和价值追求，为社会提供重要的伦理支撑和外在保障。社会道德秩序从“应然”的层面规范了社会利益冲突的边界，体现了人们对利益的看法和态度，又综合了人们平衡利益的要求与信念，维护社会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马克思指出：“既然正确理解的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那就必须使个别人的私人利益符合于全人类的利益。”^③ 社会道德秩序在维系社会和谐稳定健康有序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道德作为上层建筑，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同时又都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历史性，是维护特定阶级的利益、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道德能够协调社会中的利益关系，为市场经济有序运行提供根本价值导向，为民主政治和合法政治提供道德生长点。总之，道德对社会关系发挥重要调节作用，“道德是不同秩序构成的复合体”^④。

最后，社会道德秩序是规范调节人的行为的秩序。社会道德秩序可以用来规范和协调人们的道德行为，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各种道德关系。社会道德秩序发挥其规范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社会道德秩序的外在约束力。比

① 高兆明：“伦理秩序”辨，《哲学研究》，2006年第6期，第111页。

② 陶建钟：转型社会的道德秩序及其整合，《伦理学研究》，2014年第3期，第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67页。

④ 【法】爱弥尔·涂尔干著，渠东、付德根译：《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16页。

如，作为社会制度性的道德规范，从外在对人的行为发挥制约的作用，一旦道德上违规就会导致道德败坏，为了维护社会道德秩序的权威，就必须采取一些外在措施对违规之人进行制约或纠正违规行为。再比如，违背社会道德秩序的人会遭到他人或社会舆论的谴责，接受社会道德教育甚至受到道德惩罚。涂尔干提到惩罚的道德性及其目的，惩罚的本质功能不是使违规者通过痛苦来赎罪，或者通过威胁去恐吓可能出现的仿效者，而是维护良知。也就是说，道德惩罚是为了维护社会道德秩序的权威，“道德惩罚的主要功能就是对道德秩序的重申、对既定规则的证明，是对道德法则所拥有的力量或权威的积极回应”^①。第二，社会道德秩序的内在约束力。构成社会道德秩序的所有规范不具有强制力，只有当作为行为者的个体从内心真正认同社会道德秩序及其规范，他才会认可这些社会道德并内化为自己的行为准则，用良知、良心来规范自身的行为，没有道德的内在约束，制度危机不可避免。可见社会道德秩序的内在约束力对于维系社会道德秩序的稳定是极为重要的。社会道德秩序不只是告诉人们应该遵照什么样的道德规范、应该怎么做，更应该让人们明白，他们为何应该这样做。也就是说，必须给人们提供遵守社会道德秩序的理由，这样才能给人们提供有效的道德行为指导。

在西方文明步入现代化的进程中，伴随着资本主义的不断发展和社会问题的出现，许多理论家从理性立场和伦理学的视域出发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秩序。围绕社会道德秩序展开的相关研究主要呈现两种倾向：第一，把社会道德秩序看作是由因果必然性所决定的自然的秩序；第二，把社会道德秩序看作是与专家文化有关的制度设计和安排。第一种倾向是把伦理学完全当作一门科学来研究，遵循工具理性的研究模式，认为道德领域具有类似于自然现象中的确定性，因而忽视了社会道德秩序构成中的人与人之间的活动及其伦理关系。伦理学研究大多采取一种价值中立的态度，这导致社会研究价值导向的失落。伦理学研究人的道德意识、道德活动、道德行为等，并作出相应的道德评判，当伦理学被当作一门科学来研究时，它的价值倾向明显地弱化。比如，分析伦理学只是从抽象概念层次分析道德，脱离了人的社会道德实践，因而对现实伦理问题的解释无能为力，无法为人们的生活提供指导，使得人们在道德实践中陷入困境，抛弃了现实的实践问题，使得伦理学无异于一种纯形式的逻辑语言分析。第二种倾向是把社会道德秩序的构建和解释都看成是专家的事情，专家们告诉人们该怎样做。这种倾向一般表现在宏观层面，比如社会道德制度安排、社会道德观念的提倡、社会行为准则的诠释等方面，专家们从理论上进行

^① 左高山、刘艳、席云鹏：论道德惩罚及其目的，《伦理学研究》，2007年第3期，第33页。

分析和论证，影响或指导人们的道德行为。这种倾向对于社会道德的研究是很有价值的，把伦理学研究置于现实的土壤之中，但同样忽略个体人的具体社会道德实践，甚至让个人不愿承担自己应尽的道德义务，而把这些推脱给专家，个人却在专家提供的更多选择中无所适从。鲍曼曾经指出专家文化无法说明人生存的意义和价值，因为“在我们面临着数量空前多的选择，并且这些选择背后隐藏着灾难性后果的时候，我们不再期望立法者的明智和哲学家的聪颖能使我们从道德困境和决断的不确定性中一劳永逸地解脱出来”^①。涂尔干认为：“当我说道德是人类的创造，完全是理性的产物时，我并不说我们可以凭空建构道德，不去研究道德，仅仅通过纯粹的知性理解道德。在我看来，道德家乐此不疲的辩证建构不过是逻辑学家的游戏。”^② 韦伯曾经做过反思，他指出西方社会秩序按照工具理性要求进行良好设计和安排，致使专家文化出现了人的自由的丧失和生存意义的丧失。专家文化忽视了道德与个人自由意志选择之间的关系，再好的制度或秩序的设计如果不内化为个体的真正内在需要，是很难转化为个体的真正行动的。

我们认为社会道德秩序是不断发展和进步的。社会道德秩序最初在人们的生活实践中生成，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进步，社会道德秩序可以被人们自觉反思，因此，社会道德秩序体现了人的自由意志，并通过一定的方式将其中的一部分固定为社会的制度性安排，社会道德秩序成了某种被设计的秩序。社会道德秩序之所以能被人们遵守，其原因是这种构建作用体现在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之中，而不仅仅是专家文化设计的结果。一些道德理论家面对社会道德非良性运行的社会生活，乐此不疲地设计各种社会道德秩序，提出许多道德理论，他们对社会道德秩序的研究取得了许多成果，值得借鉴，但是这些研究主要采取了一种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制度设计和道德说教，以为提供了一种道德理论、一套完善的社会道德秩序，人们就会按照道德规范进行适当的道德实践。恰恰相反，我们分析的三位思想家，主要立足于对当代社会现实状况的分析，在对现实社会秩序做了理论解释的基础上，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从分析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出发，探讨伦理关系结构性的社会道德秩序，重在探讨人们遵守社会道德秩序的理由。社会道德秩序的构建过程，实际上体现了具有自由意志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互动过程。我们反对把社会道德秩序看成是人单方面服从社会机制的安排和规范化的控制模式，突出把社会道德秩序置于社会

^① 【英】齐格蒙特·鲍曼著，张成岗译：《后现代伦理学》，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6页。

^② 【法】爱弥尔·涂尔干著，渠东、付德根译：《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16页。

秩序之中来研究，把社会道德秩序纳入社会秩序的范畴，采用社会学的方法研究道德问题。当代社会学和伦理学研究视角的转换凸显了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层面分析社会秩序和社会道德秩序的必要性。

2 社会学和伦理学的视域转变

社会学的研究视域发生了转换，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情感出发研究社会秩序逐渐引起社会学家的重视。“从 19 世纪社会学诞生时起，它就面临着两难选择：是关注社会的整体，还是关注社会性的个体，由此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相互平行的社会学传统：系统社会学和行动社会学。”^① 这种局面一直到在社会学的研究中行动社会学优于系统社会学，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微观研究才引起人们的重视。传统社会学理论把社会秩序看成是一个由社会组织或机制构成的系统，这个系统由人们假定存在的各种力量来维系，并在社会大范围内发生影响。社会理论告诉人们要服从这些假设的力量，并把社会组织看作社会秩序的必要构成因素。在经济学、政治学以及社会学的研究文本中，人们会发现各种规则被认为是各种大范围内发生作用的社会力量运用的表现。当社会秩序变得恶化，经济、政治机构不能有效运行，社会生活达不到人们的预期时，人们认为这是一些人或群体破坏、干预了社会力量的运作。人们相信能够解决社会问题的可能途径就是遵从、接受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社会力量，他们最终希望通过揭示出社会系统或机制后面的决定力量来维持社会秩序。弗兰克（Frank）指出传统社会理论设想的社会秩序：“秩序的研究以及社会生活和事情的意义由揭露操纵和指导所有社会生活的无所不能的控制系统或者机制的希望所引导——这种研究也被那些无助的人们学会顺从这种无所不能的系统、各种力量和权力的信念所引导。”^② 传统社会理论强调把社会作为系统、组织或机制，在这样的秩序安排中，个人的自律和自由完全被外在因素决定了，除了适应，别无选择，个人以及群体在这些社会秩序构成中的作用基本上体现不出来，因此这种解释无法提供充分理由去劝说个人和群体服从社会机制的前提条件和它的运作法则。

如果社会秩序不是由大范围内发生作用的各种力量维系的社会机制，那么，我们怎样理解社会生活以及社会秩序的延续和变化呢？正如福山提到的那

① 郭景萍：西方情感社会学理论的发展脉络，《社会》，2007 年第 5 期，第 45 页。

② Lawrence K. Frank. What Is Social Order?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4, No. 5, pp471-472.

样：“怎样才能自发地并以非集权制方式产生秩序和社会资本，对这个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是 20 世纪末期知识界最为重要的发展之一。”^① 他进一步指出：“没有人会否认，秩序通常是由自上而下的等级制方式产生的。但秩序的产生也可以通过其他各种各样不同的方式，从等级制的集权种类到完全分散的个人自发的相互作用类，不一而足。”^② 社会理论的发展指出了这样一种可能性，那就是研究社会文化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为社会秩序提供了动态的解释。文化和个体性的研究通过解释个人的行为和情感，从而较好地解释了群体生活是如何形成的以及被如何组织起来的问题。弗兰克指出：“无论他生活于群体中何处，这些群体都可以历史地发展出一种文化世界和社会秩序作为他们满足生活维系任务的方式——为了生机和生存与自然达成一致，组织他们的群体生活，以及协调行动。”^③ 人通过作用于自然和自身，形成了特定的行为模式和人际关系，通过这种方式形成了一种人的生活方式，而不仅仅是一种组织化的存在方式。文化为人的生活提供了解释，说明了人的行为模式，不同的群体通过不同的信仰、人的行为组织方式、生活经验的解释努力去取得合理的社会秩序。那么怎样解释社会无序或社会冲突？因为人的需要和价值是不断发展的，因此需要寻求新的观念和信仰去维持人的价值，而一旦观念和信仰不能满足人的需要，人的行为无序将引发社会无序或社会冲突。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分析社会秩序就要充分发挥人的主体性在社会秩序构成中的作用，使个人和社会追求的价值能够达到和谐一致。

随着有关社会行动理论研究的扩展，情感研究从社会学研究的后台走到了前台。近代以来西方主要的社会理论家都是从理性出发研究社会秩序，注重理性分析和设计，以一个观察者的身份研究社会行动。情感在社会学研究中并不是主流，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变迁，情感的问题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情感被看成是分析社会秩序的重要因素。库利指出，在我们的个人情感中体现了社会意识，是对社会秩序的反映，“一个人的同情作为一个整体反映了他面临的社会秩序，或者说他的同情是社会的一个特殊部分。他作为一个成员并有效地参与活动的任何一个组织都必定在他的同情之中，所以他的意识是他真正

① 【美】弗朗西斯·福山著，刘榜离等译：《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86 页。

② 【美】弗朗西斯·福山著，刘榜离等译：《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87 页。

③ Lawrence K. Frank. What Is Social Order?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4, No. 5, p473.

从属的社会的那一部分的缩影”^①。伴随着对理性的批判反思，人们对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社会问题不满，为消除种族歧视、性别歧视、弱势歧视，保护环境、保护和平而进行的一系列新运动，使得情感因素引起社会学家的关注。库利指出：“作为整体的社会发展以及作为这种发展的一部分的每一个同情行为，都是在感情的引导和刺激下进行着的有选择的发展。”^② 社会批判理论家霍耐特非常重视个体在生活中经历的蔑视情感经验，认为这可能成为主体间为承认而斗争的动力。情感因素的研究从社会学研究的后台跃向了前台，成为研究社会秩序的重要因素，情感分析关注社会性的个体，成为分析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伦理学从道德哲学研究转向关注现实生活中的个人，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出发研究道德秩序引起了伦理学家的重视。拉摩尔从现代性和道德哲学的关系出发探讨了现代性的道德。他指出现代社会出现了启蒙危机，也产生了伦理问题，他认为现代性的道德危机突出地表现为伦理学理论与实践的脱节、诸多道德规范原则上的分歧。在 20 世纪早期，西方道德哲学领域采用了分析哲学的方法，分析哲学相信哲学可以把自身从其他的思想形式中区分开来，包括它的对象和它的方法，尤其要与经验科学分析区分开来。分析哲学采用分析概念的特定分析方法，着重关注关键概念的意义，忽略了经验层面的研究。“应用在伦理学领域，分析概念关注诸如‘应该’与‘善’等关键概念的分析。”^③ 拉摩尔认为元伦理学主要是分析这些概念的意义，因此，当人们应该去做什么或什么东西在道德上是善的时候，无需假定任何第一秩序的宣称，第一秩序的宣称被概念分析取代。这种做法只是从抽象层面分析道德，脱离了社会道德实践，因而对现实伦理问题的解释无能为力，无法为人们的行为选择提供道德理由，这使得人们在具体的道德实践中无所适从因而陷入困境。拉摩尔认为，“从道德概念的无尽地分析中，道德哲学看不到多少希望”^④。因此他主张道德哲学必须具有更多的现实情怀，关注人们的具体实践生活，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指导。当代一些伦理学家的研究推动了伦理学的这一转变，比如说，罗尔斯就推进了规范伦理学的现代复兴。伦理学的这种规范性转向，在当代伦理学中表现为康德的义务论传统和亚里士多德的德性伦理传统，这种争论还影响到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争论。拉摩尔同时指出，在生活意义的实现方面，理性的人

① 【美】库利著，包凡一等译：《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年，第 102 页。

② 【美】库利著，包凡一等译：《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年，第 110 页。

③ Charles Larmore. *The Morals of Modern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4.

④ Charles Larmore. *The Morals of Modern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7.

因为其利益的不同自然地倾向于相互之间不赞同。也就是说，当人们以一种自由而公开的方式讨论完善的生活、人类的善、自我实现的本质这些重要的话题时，我们争论得越多，我们就越不赞同。那么在这种背景下，怎么才能为社会秩序提供道德依据，成为道德哲学家们面临的重大难题。拉摩尔指出，当代主流的道德哲学传统以义务论传统和亚里士多德德性伦理传统为主，它们在这些方面做出了努力，康德的义务论在当代社会的发展表现出来的理论倾向是希望建立人们普遍遵循的社会道德秩序，亚里士多德的美德传统希望重新提倡城邦式的美德生活、追求个体的自我实现，结果他们在正当与善的问题上争论不休，在伦理与道德的看法上存在争论。也就是说，道德理论之间存在明显的争论，因此，现代道德哲学处于怎样一种尴尬的处境就可想而知了。拉摩尔认为现代伦理学的这一处境跟启蒙的谋划有关。启蒙以理性和科学的名义颠覆了上帝的权威，那么人能取代上帝的权威吗？拉摩尔认为，“事实上，上帝不会允许人，它的继承者，跟它发挥同样的功能”^①，法兰克福学派的霍克海默和阿多诺则更加明确地指出，启蒙摧毁了神话，可是自身却变成了神话这一吊诡的现象。

麦金太尔和拉摩尔一样表达了对当代伦理学的现实关切。他概括了现代道德纷争和冲突的三个显著特点。第一，对立论据中的概念的不可比、不可通约。在对立的前提之间无法进行评估和衡量，所以带有很大的私人任意性。第二，这些论据被看作非个人的客观的理性论据，采取的是一种断然用法。第三，它们各有不同的历史根源，我们现在处于一个道德语言严重混乱的状况，情感主义是这个时代的重要特征。麦金太尔尤其批判了作为元伦理学典型形式之一的情感主义的观点。情感主义是这样一种学说：“所有的评价性判断，尤其是所有的道德判断，就其具有道德的或评价性的特征而言，都无非是偏好的表达、态度或情感的表达。”^② 情感主义的道德判断是一种非事实性描述的情感态度或信念的表达，忽略了传统的历史论证，面对这种情况，如果从情感主义出发，我们无法取得道德上的一致，人们不能区别事实的真假，只能是个人情感的表达，因此情感判断没有对错可言；情感主义的道德判断反映了个人偏好、态度或喜好，没有统一的标准，因此是相对主义的。这种情感主义反映了一种多元主义的事实，但各自无法为自己追求的道德标准提供合理的证明。麦金太尔指出，这种争论一方面反映出语言所描述的道德现象和道德实践中的道

^① Charles Larmore. The Morals of Modernity.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44.

^② 【美】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著，宋继杰译：《追寻美德》，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第14页。

德冲突，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道德哲学理论在实际的道德冲突中无法发挥理论指导的作用。那么怎么走出西方社会伦理学研究的困境？麦金太尔指出，就是要回到亚里士多德传统，恢复德性伦理传统，像传统的社群那样，维持人们之间的关系。

鲍曼指出，现代性以理性为基础，以建立普遍秩序为理想，结果却无法实现这一承诺。以美好秩序为实践目标的现代性谋划以普遍性名义对差异性和矛盾性进行清除，而这在鲍曼看来只能引起新的无穷无尽的矛盾，因为普遍与差异是普遍存在的，以普遍消除差异是不合理的。现代理性的科层制、现代科学技术的有效性和以国家为中心的暴力强制手段都是普遍存在的因素，正是这些因素之间的结合，制约或暗中破坏了个体实践道德行动能力的可能性，因此现代性伦理就是一种对理性服从的伦理，在理性的指导下建立规则。

鲍曼指出现代社会的这种理性设计陷入伦理困境，无法为人们的行为提供合理的伦理解释，这是一个无序的社会，人们生活在一个道德破碎的社会之中。有关伦理的描述并不是完全针对人们在做或他们认为应该做的事情。如果有有关伦理的描述和人们所从事的或相信的事情彼此之间不一致时，意味着错误的是人们，因为“只有道德规范能够说明为了达到公正人们应该做什么”^①，然而人们在道德规范面前是无所适从的。鲍曼指出，伦理被认为是一种法律体系，对普遍正确的行为做出判定，可是做出伦理规定是那些哲学家、教育学家和传教士的专职，这些专家拥有权威性的位置，告诉人们在行动中信守规范，可是他们无法真正讲清楚这些规范是什么，也不能为这些规范提供基础的和合理的辩护。那么现代社会需要一种什么样的伦理？鲍曼主张在一种无伦理的社会中寻求一个道德的社会，正如斯高特·拉什（Scott Lash）指出：“在批判理论和后结构主义中，伦理学基本上是通过‘差异’对身份进行建构的伦理学。在《后现代伦理学》一书中，鲍曼超出了差异性道德，也超出了‘什么都行’的流行规则。他呼唤一种后现代伦理学，这种伦理学既是根基性的又是根除性的——简单地说，就是与他人共在的伦理学。”^② 这种与他人共在的伦理学尊重个体差异性，鲍曼意识到我们可以从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中寻找伦理学的出路。

现代西方社会存在着各种互竞各异的道德理论，失去了神圣力量的指导作用，专家的教导成了人们遵守道德的理由，这样的社会是一个充斥着情感争执

^① 【英】齐格蒙·鲍曼著，郁建兴、周俊、周莹译：《生活在碎片之中：论后现代道德》，上海：学林出版社，2002年，第2页。

^② Zygmunt Bauman. Postmodern Ethics, Oxford: Blackwell, 1993, back cover.

的社会、无根的社会，这向我们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现代社会道德秩序何以可能？我们认为探讨现代社会道德秩序既不能像道德哲学那样进行伦理学概念的分析，对伦理学进行科学的研究，因为这样会导致理论与实践的分离，也不能像众多理论家那样努力构建一个人人遵守的普遍道德规范，这在多元文化的现代社会看起来是非常困难的事情。我们认为伦理学未来发展的出路，不是从道德哲学那里探求，而是从人本身来探求；不是完全着眼于人性，而是着眼于人与人之间的微观关系；不是建立一个普遍的理论模型，而是立足于人们多元文化生活的实际。总之，就是从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的微观角度分析社会道德秩序，走一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路子。

3 社会分析与伦理分析的结合：韦伯和涂尔干的启示

涂尔干认为：“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新的社会生活环境，道德必须变化。”^① 韦伯把新教伦理解释成是为了适应资本主义的发展需要。涂尔干和韦伯把社会批判和道德的社会学研究结合起来，研究社会道德变化以及为什么人们会遵守规范的问题，这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一种方法论启示：社会分析与伦理分析结合，或者说，采取社会学的方法研究伦理学的问题。“与其把道德归入大多数人无法接近的顶点，把社会变成少数特权阶层手中无足轻重的工具，我倒情愿从下层出发，直接把道德和社会联系起来。”^②

首先，涂尔干通过对原始宗教社会的研究，指出在道德态度和宗教态度之间存在明显的结构相似性，揭示了道德的宗教根源。他认为宗教和道德都具有集体的和非个人的特征，因此放弃了个人直接利益。在宗教领域，我们尊重宗教就是尊重非个人的和超个人的力量。以同样的方式，我们对道德标准的尊重是指向集体的和非个人的利益，优先于对个人功利的考虑。其次，涂尔干认为神圣权威的维持和道德权威的维持具有相似性：一方面神圣权威和道德都值得我们去敬畏，另一方面它们值得我们努力去追求。正如人们因为完成了宗教的义务而感觉开心，人们由于自己实现了义务而觉得有价值，道德行为者遵守了社会道德规范时经常会产生类似情感，因为道德规范被视为较高的原则，具有宗教那样的力量。人们的行动之所以遵从道德义务，是因为这些道德义务的神圣性。因此，涂尔干认为道德的基础可以在神圣的根源中寻找。这就解释了为

^① 【法】爱弥尔·涂尔干著，渠东、付德根译：《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17页。

^② 【法】爱弥尔·涂尔干著，渠东、付德根译：《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36页。